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何卫权先生及监事刘志超先生**  
**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何卫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何卫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何卫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即刻生效，何卫权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何卫权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刘志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刘志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刘志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志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何卫权先生及刘志超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